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市龙鼎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2594.6412万元，资产总额为：1579.02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天津市龙鼎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2日

